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

第三批创新生物医药转化项目征集说明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2019年，由浙江大学和杭州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是我国首个由基础医学学科主导设立的以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目标的创新平台，定位成为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源头创新转化基地，打造医药研发的创新引擎，实现生物医药创新成果从0至1的突破。

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目前面临两大挑战：一是缺少支持早期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资金；二是产学研医金各类创新主体的跨界协作有限。为应对这两大挑战，研究院设立**创新医药专项孵化资金**，以论证创新想法、论文或专利成果的商业化可行性为目标，**支持高校/科研机构早期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和成果熟化**。除孵化资金外，研究院还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商业化策略咨询、投融资咨询、创业咨询和其他定制化咨询服务，以及推进项目研发所需的合同研究组织（CRO）服务。同时，研究院积极构建**产学研医金合作生态**，促进基础研究成果向应用端迁移，更好地发挥创新源头作用，进一步创造商业和社会价值。

研究院面向全球征集原创性学术成果进行源头转化，针对这些成果所处的开发阶段，提供个性化服务，**目标是将其推进至能被产业并购或被商业化基金支持的阶段**。研究院成立两年以来，已面向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征集项目**超过100项**，并为来自中科院、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澳门大学等**40余个项目提供研究经费支持**。资助项目覆盖主要疾病领域包括**肿瘤、代谢疾病、传染性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项目种类包括**创新药物、疾病诊断、细胞治疗和医疗器械**等。其中，研究院部分资助项目已与产业界合作、共同推进项目开发；另有部分项目已组建新的创业公司，并获得股权融资。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工作者，拥有自主研发的具有一定转化前景的原创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物发现类，疾病诊断制品类，细胞治疗类和医疗器械类成果。

1. 创新药物发现类：新合成或新发现的靶向化合物，新发现的疾病治疗靶点等。
2. 疾病诊断制品类：新型的疾病体外诊断试剂，包括临床生化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等。
3. 细胞治疗类：新型细胞治疗技术，包括干细胞治疗和免疫治疗等。
4. 医疗器械类：用于疾病和康复治疗的新型医疗器械等。

二、项目资助类型、金额及用途

1. 根据研究成果所处的研发阶段，可在以下2类项目中择一申报。

(1) 探索类项目：资助总金额60万元，一次性拨付，最长期限为12个月。获资助后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评审，可继续申请研究开发类项目，评审流程可视情况简化或免除。探索资金旨在支持**关键数据或概念的验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治疗/诊断的靶点验证；
- 治疗/诊断的先导药物/试剂/方法的优化筛选；

- 治疗/诊断的先导药物/试剂/方法的活性或安全性初步评价；
- 医疗器械的概念验证；
- 医疗器械原理样机/原理产品的开发和搭建；
- 医疗器械试验样机的设计、改造、优化和生产；

(2) 研究开发类项目：资助总金额 300 万元，按节点进行拨付¹，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研究开发资金旨在**支持技术/成果的进一步验证明确产业化价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候选药物的确认和体内外药效评价；
- 候选药物的代谢、安全性评价和其他临床前评估；
- 候选药物的理化性质、稳定性研究、制备工艺和剂型开发；
- 诊断试剂或方法的灵敏度、特异性等参数验证；
- 医疗器械试验样机/产品的设计开发验证（中试和型式检验）和设计开发确认（临床试验）；

¹注：研究开发资金采用节点拨付的方式，即由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确定项目开发关键节点，明确节点考核目标，通过节点考核后方可获得下一节点资助经费，未通过节点考核则中止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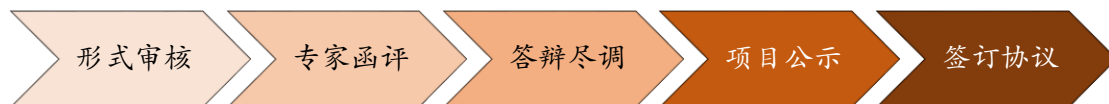
2. 资金用途：项目资金只能用于申报项目范围内的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资金不支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实验室改造材料、日常办公耗材及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材料。

项目资金总额的 50-70%须用于在第三方 CRO 完成数据/概念验证或技术开发工作，其他资金可用于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及专家咨询费等，具体比例应按《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创新药物类转化项目节点设置和经费预算书》或《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创医疗器械类转化项目节点设置和经费预算书》执行。

三、申报方法

项目申请人在研究院项目申请系统（<http://project.iibms.zju.edu.cn/home>）注册登录并认证通过后，进入项目申请界面，下载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可同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例如前期成果/数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未发表或已发表的科研论文或会议摘要，已提交或未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者尚未申请专利的成果），提交项目申请。

四、遴选流程和标准



研究院的项目资助的目标是将项目推进到可以实现技术转让或被商业化基金支持的阶段。因此，将对项目转化的整体潜力进行评估，包括项目的科学/技术价值、市场需求和商业潜力。项目评估遴选标准如下：

- 项目团队的学术水平；
- 项目团队对本项目的科研支撑能力及相关合作资源；
- 项目团队的执行力；
- 技术的创新性和可靠性；

- 靶点成熟度、技术风险或执行风险；
- 技术的可专利性及产生高价值知识产权资产的可能性；
- 相对于目前可用或正在开发的技术的竞争优势；
- 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
- 技术转化或市场开发策略
- 研发计划及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项目过程管理

在项目资助期间，研究院为每个项目配备**单独项目管理小组**，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全过程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参与 CRO 机构资质确认、试验方案和节点考核目标确定、项目进度质量监督等环节。

除此以外，研究院还提供**成果转化推广落地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咨询、商业化战略和立项咨询、项目 BP 制作、项目投融资对接、协助企业工商注册等。

具体过程管理环节如下：

- (1) 进度回访：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由项目负责人提供进度报告，项目管理小组审核；
- (2) 节点考核：节点结束后 2 周内进行，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节点完成情况；
- (3) 结题验收：资助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提交全套结题验收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财务报告、佐证资料等，研究院统一组织验收。

六、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项目受资助人必须投入与其在项目中的角色相适应的时间和精力。

(三) 资助经费只能用于和项目研发有关的活动，按照浙江大学或接受资金单位的相关财务管理政策和《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中的“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四) 知识产权申请

研究院支持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新构思或新发现进行知识产权申请。但在申请之前，项目负责人必须预先向研究院披露，以便研究院提前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规划和布局，确保知识产权的质量。

(五) 其他相关方

在研究院资助期间，如果项目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资助，须立即通知研究院。

(六) 著作及出版物

研究院支持的项目产生的著作必须标明“经费由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支持（Sponsored by the Innovative Institute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of Zhejiang University）”。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院提供包含该著作的出版物或文件的副本。项目负责人须在出版物公开披露前不少于 30 天，向研究院报告并发送稿件，以便研究院工作人员预先确定此类公开披露是否包含新的、潜在的可专利内容。

(七) 其他项目遴选和孵化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